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烈

被　　告　楊芷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,6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,6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向原告辦理分期付款，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約定自113年7月15日起分36期，每期按月向原告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元，攤還8萬280元（包括本金6萬元、利息1萬6,457元及營業稅額3,823元）。惟被告僅繳納13期即2萬8,990元，自114年8月15日起即未再繳款，積欠5萬1,290元（本金4萬1,644元、利息7,208元及營業稅額2,438元），則依前開契約其他約定事項七之約定，應全部到期，並應以年息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又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，被告所遲付之價額，已達分期總額5分之1，爰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等語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減縮聲

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額計算表、買賣契約、本利攤還表及本案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8-9、34-38頁）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依職權准原告一造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